

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约谈室  
建设项目

# 施 工 协 议

工程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约谈室建设项目

建设方：国家税务总局三江侗族自治县税务局

施工方：三江县蓝天广告有限公司



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，施工过程中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项目款拨付：1、乙方进场施工一周内甲方支付 30%工程款，作为预付金。2、乙方施工完成 50%工程量后甲方支付 40%工程款。3、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，甲方在一周内支付完剩余 30%工程款。

五、如在实际施工中有工程量增加的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，材料价差部分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三江市场价格进行调节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，本协议共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0年7月9日

2020年7月9日

乙方对公账号信息

户 名：三江县蓝天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江县侗乡支行

账 号：20-155401040002639